

99 年度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主任秘書文福

紀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9.06.21~99.10.2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以落實組織間協調溝通與整體功能發揮。

1. 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6 日量測本校農環大樓等 21 處地下室之空氣中氧濃度，其量測值均符合勞工作業標準。
2. 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查核各使用場所之運作標示、上鎖管理、使用紀錄、毒化物物質安全資料表等項目，共計 69 間。
3. 於 9 月 30 日至生物醫學研究所訪查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並協助電氣安全裝置改善輔導。

(二) 協助工作場所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以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與災害預防。

1. 於 7 月 19 日與新光工程行辦理「清洗水塔作業」之承攬告知事宜，其內容含工作環境、危害注意事項與防範措施等。
2. 於 9 月 23 日協助本校電機系之無塵室依勞工委員會發布「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執行風險評估作業。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事宜，以增進師生對於安全衛生之事與態度。

1.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教育訓練：分別於 8 月 3 日、4 日假本校第三電腦教室，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登錄、管理等講習，共計 53 位參加。
2.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別於 8 月 10 日、11 日（計 231 人），8 月 17 日、18 日（計 242 人）及 9 月 7 日、8 日（計 263 人）等假本校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 736 人接受訓練。
3. 實驗場所新進外籍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 9 月 16 日假本校雲平樓 F12 教室，辦理 99 年度新進外籍人員安全衛生講習，計 31 位參加。
4. 實驗場所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委員教育訓練：分別於 7 月 7 日（計 107 人），

9月1日（計125人）及9月3日（計94人）等辦理本校99學年度實驗場所主管人員及安全衛生委員教育訓練；共計326人參與研習。

二、前次會議(99年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為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中心基金會100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之安全衛生法令符合度查核作業，建請研議規範各場所負責人需參加在職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必要在職教育訓練事宜。(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辦法：

- 一、本年度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擬訂於99年7月7日下午舉辦，課程由本校環安中心規劃。
- 二、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研議相關規範，要求應受訓人員必須依規定參加，以符合現行法令要求。

決議：

- 一、應受訓人員如於99年8月前未符合規定者，將由本校環安中心列冊函送所屬單位及學院，建議列為個人評鑑或考績參考，同時並副知個人與服務單位；若各管實（試）驗場所負責人員在99年10月前未參加在職教育訓練者，將列入具高風險之實（試）驗場所，優先納入訪查與輔導。
- 二、為符合法令規定，本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規劃與訪查輔導等事宜，由環安中心統籌辦理。
- 三、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

- 一、環安中心於7月7日下午辦理「實（試）驗場所主管及安全衛生委員在職安全衛生研習」，邀請前中區勞動檢查所陳金鐘副所長講授「實（試）驗場所管理與危害鑑別」，計有107位老師共同參與研習。
- 二、為達成安全衛生法規符合度，環安中心於8月18日興環安字第0990500078號函請系所轉知各該屬之實（試）驗場所管理之教師、主管及安全衛生委員等未依法參加訓練者，需於9月1日或9月3日擇一時段參加訓練；並於8月25日透過Email方式通知老師，另再於8月26日分別列冊函送所屬單位。
- 三、9月1日及9月3日係邀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陳文平專員講授「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推動」，共計219位老師共同參與研習。

貳、提案討論

案由：為落實本校之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請研議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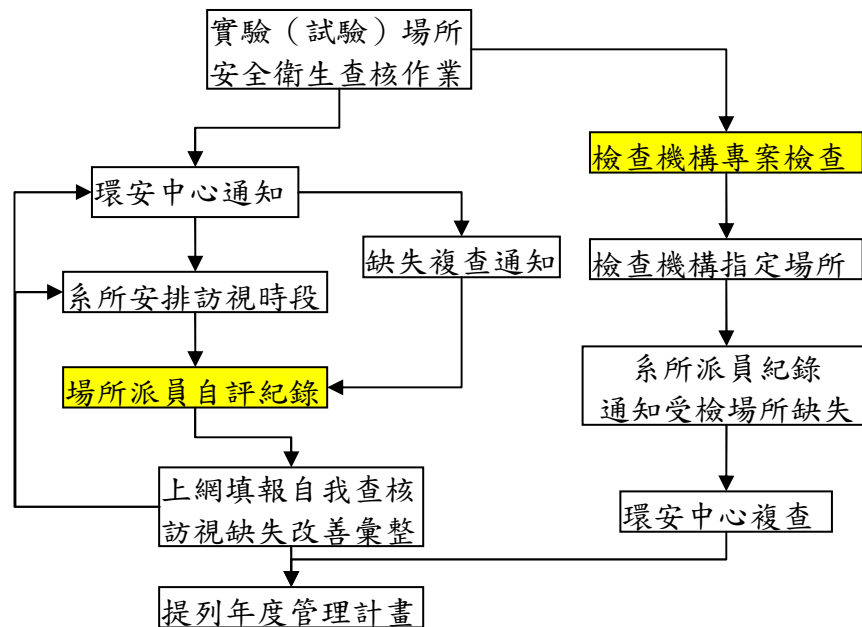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為降低校園安全危害因子，並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六管理作業之執行，辦理校園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 二. 對於本校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查核作業，係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如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符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
- 三. 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如圖一），擬分實驗室管理人員自我查核與環安中心人員訪查兩階段，作業說明如後：
 - （一）. 實驗室管理人員依教育部環保小組校園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網提供之格式內容，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表填報。
 - （二）. 環安中心人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訪查與輔導。
- 四. 為確實統計各場所之自我查核結果與瞭解校園危害風險，各場所應配合填報「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系統」，以縮短作業流程，同時可經該系統彙整，提出具體缺失改善；如未辦理者，環安中心得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

辦法：；擬提請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實驗（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如圖一）；同時各場所應上網填報自我查核結果，如有未依規定者，得由環安中心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報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處。
- 二. 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圖一 安全衛生查核作業流程

參、臨時動議

案由：為加強實驗（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核事宜，請增列生物性實驗之項目訪查作業。（提案單位：農資學院）

說明：實驗（試驗）場所之操作性質約可分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工程等危害；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且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業已安排專職人員，辦理生物性之危害防治業務。

決議：對於本校實驗（試驗）場所之生物性實驗安全衛生查核事宜，宜就現行組織編制，請生物安全委員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參辦。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